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雅婷  
電話：(02)7736-5857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5230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及計畫申請書各1份 (附件一 d252cff5e2c4854659fb85b62f0dcc29\_A09000000E\_115230039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d252cff5e2c4854659fb85b62f0dcc29\_A09000000E\_115230039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計畫(以下簡稱先導計畫)申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社會對民主發展、人權保障、歷史記憶與社會修復之關注逐漸提升，為引導大學以教育與社會實踐回應多元轉型正義議題，爰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期大學能發揮整合教育、研究與社會實踐能量之角色。
- 二、旨揭先導計畫每校可申請至多2件，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本案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配合款，並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規定編列經費申請表。
- 三、學校應於115年3月10日(星期二)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本部大學社會責任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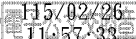
踐計畫網頁(<https://www.usr.center/application/login>)，並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備妥紙本計畫書1份函送本部，郵戳為憑，逾期將不予受理。

四、115年度預算尚在審議中，115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五、有關徵件系統帳號及密碼取得方式，請參閱官方網站公告資訊；計畫申請諮詢請洽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02)6620-2589轉28673(呂專員)、28675(高專員)或28676(林專員)。

六、檢送徵件須知及計畫申請書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裝

訂

線

#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徵件須知

## 壹、計畫說明

近年來，社會對民主發展、人權保障、歷史記憶與社會修復之關注逐漸提升，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已成為重要的公共議題，且其內涵不僅涵蓋威權統治與政治迫害相關之歷史真相釐清、司法不正義之反省與受難者名譽回復，亦逐步擴展至族群、性別、文化、環境與世代等層面所涉及之結構性不正義，強調透過制度反思、社會對話與教育行動，回應歷史所遺留的深層影響，並防止不正義再度發生。這些工作不僅是歷史課題，更是深化民主、公民教育與社會理解的重要基礎。

教育在推動轉型正義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教育部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已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運用多元形式推廣轉型正義教育，並明確指出轉型正義教育之議題視角，除政治與制度層面外，亦包含族群、性別與家庭、人文藝術及環境空間等多元面向。此一政策方向，顯示轉型正義已由單一政治事件導向，逐步發展為兼顧歷史理解、價值反思與社會修復的整合性教育議題。

教育部自 2018 年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實踐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鼓勵大學回應社會需求、促進文化永續與社會平權，作為大學參與公共議題與社會實踐的重要制度平臺。而當 USR 與轉型正義議題結合時，大學即可扮演知識的生產者，並可成為社會記憶與公共討論的推動者，大學得以在既有 USR 架構下，透過課程、教材與教育活動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並連結在地社群、歷史記憶場域與多元利害關係人，逐步發展其公共角色。惟目前 USR 個案計畫聚焦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者甚少，因此上述角色之發揮，仍有賴具備跨校協作、資源整合與長期推動機制之制度性政策架構，方能穩定深化其社會影響。

基於此背景，本部新增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作為引導大學於既有 USR 架構下，系統性關注並回應多元轉型正義議題之先導型推動方案，藉以強化大學整合教育、研究與社會實踐能量之公共角色，並提供各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參考及適切輔導，以利各校接續在下一期計畫踴躍提出申請，相關成果並作為後續納入 USR 長期推動及相關教育政策深化之重要基礎。

## 貳、計畫目的

- 一、確立轉型正義作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政策議題，使高等教育得以回應歷史記憶、人權價值與結構性不正義等公共課題。
- 二、拓展大學對轉型正義多元內涵與公共意義之理解視角，涵納政治、族群、性別、文化、環境及世代等重要面向。
- 三、強化轉型正義議題在高等教育體系中的公共性與可討論性，促進民主價值、社會反思與集體記憶之形塑。
- 四、奠定轉型正義議題後續納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制度基礎，作為深化相關教育政策與長期推動之參考。
- 五、先導型計畫執行成果優良者，將續為輔導在下一期計畫提出正式申請，並優先考量補助。



## 參、推動策略

為引導大學以教育與社會實踐回應多元轉型正義議題，本計畫之推動策略，著重於知識建構、教學實踐、公共參與及場域連結等面向，並兼顧不同議題類型與在地條件之差異性，說明如下：

### 一、建立多元轉型正義議題之理解基礎

透過議題盤點、資料整理與脈絡分析，引導大學系統性認識轉型正義之多元內涵，包括政治、族群、性別、文化、環境與教育等不同面向，釐清其歷史背景、制度因素與當代意涵，作為後續課程發展與社會實踐之基礎。

### 二、深化多元轉型正義之課程與教學實踐

鼓勵大學依其專業領域與議題特性，發展正式課程、非正式學習或模組化教學設計，結合探究與實作、跨領域合作與行動學習等方式，使學生能從多元視角理解轉型正義，並培養其公共思辨能力與社會責任意識。

### 三、強化轉型正義於在地情境之實踐連結

鼓勵大學依據不同轉型正義議題之特性，連結多元實踐場域，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記憶空間、不義遺址、社區、部落、校園或其他具教育意義之場域，透過走讀、調查、陪伴或共同策劃等方式，深化在地理解並促進社會修復。



#### 四、促進轉型正義之公共參與及社會對話

支持大學透過工作坊、論壇、展演、走讀、數位媒介或其他適切形式，促進校內外利害關係人之交流與對話，將轉型正義議題轉化為可被理解與討論的公共議題，並強化社會溝通與民主素養之培養。

#### 五、累積先導成果並建構後續推動基礎

透過課程雛型、教學模組、場域合作、教育資源或公共成果之產出，累積可供延伸與複製之先導經驗，作為未來納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深化轉型正義教育或擴大跨場域合作之重要基礎。

#### 肆、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 伍、重點子議題

本計畫聚焦於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強調以多元視角回應歷史所遺留之不正義經驗。其內涵涵蓋政治、社會、文化與環境等不同面向，鼓勵大學依其專業特色、在地條件及合作網絡，擇定合適議題進行盤點與實踐。提案團隊可依據在地脈絡與議題特性，選擇一項或多項子議題進行整合規劃。重點子議題分類如下：

##### 一、政治與制度面向轉型正義

涉及威權統治、政治迫害與國家暴力等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戒嚴體制運作、政治案件脈絡及政治受難者之歷史調查與紀錄。
- (二) 司法不正義、人權侵害事件之釐清、平復與名譽回復。
- (三) 政治制度轉型、民主化歷程、政黨政治發展及治理結構之反思。
- (四) 制度修復、防止再侵害及人權保障機制之檢視與教育推廣。

##### 二、族群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關注族群關係與歷史治理所造成之結構性不平等，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及知識體系相關之歷史不正義。
- (二) 族群政策、治理制度與社會排除之歷史脈絡。
- (三) 族群記憶保存、文化復振與教育轉譯行動。

##### 三、性別、家庭與身體政治之轉型正義

關注性別化治理、家庭制度與身體經驗在特定歷史與政治脈絡中所遭受之不對等對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威權或衝突情境下之性別不平等、性暴力或身體控制議題。
- (二) 性別角色、家庭制度與政策規訓所造成之結構性影響。



(三) 性別平權、性少數經驗與相關歷史記憶之再現與教育。

#### 四、環境、空間與發展之轉型正義

關注發展政策與空間治理於特定歷史脈絡中所衍生之不正義經驗，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威權或高度集權時期之大型開發、迫遷與環境破壞議題。
- (二) 環境風險、污染負擔與社會弱勢或特定族群之不對等承擔。
- (三) 歷史地景、軍事設施、基礎建設與空間記憶之教育轉化。

#### 五、文化、記憶與知識之轉型正義

關注歷史敘事、文化表徵與知識形成過程中，於特定歷史與政治脈絡下所產生之選擇性再現、忽略或邊緣化現象，並檢視其對公共理解、集體記憶及不同群體之長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歷史記憶於公共敘事、教材或文化呈現中的取捨與再現方式。
- (二) 歷史經驗及其語言與知識規範，透過教育和藝術被納入主流知識之方式與影響。
- (三) 不義遺址、紀念空間、地名與象徵系統在公共記憶建構的定位及詮釋。

### 陸、提案資格及申請原則

#### 一、提案資格

- (一)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
- (二) 計畫主持人須為前述大專校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申請原則

- (一) 提案數量部分，每校至多2件，由學校衡酌量能統一提報。同一教師至多擔任一件本次先導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 本計畫得由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擴散申請，亦可以新興計畫進行提案。
- (三) 本計畫鼓勵跨領域合作，提案團隊可結合不同專業領域之知識與方法（如政治、歷史、法律、人文社會、教育、心理、藝術、建築、都市計畫、環境，或其他相關領域），就轉型正義相關議題進行整合性規劃，並可與相關機構合作，以擴大議題之參與面向。
- (四) 提案應揭露是否已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以及如何區隔及整合不同經費來源，以避免重複補助。
- (五) 涉及需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之計畫，應於執行前通過研究倫理審查。



(六) 申請資料應於期限內完成填報與送件，逾期不受理。

## 柒、計畫內容

提案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計畫與轉型正義議題之連結與脈絡分析。
- 二、計畫執行架構、團隊組成及跨領域合作方式。
- 三、課程規劃與人才培育設計。
- 四、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及場域合作方式。
- 五、預期效益與後續延伸方向。
- 六、研究倫理遵循原則（依計畫內容而定）。
- 七、成效評估機制。
- 八、經費概算及編列說明。

## 捌、補助基準與經費編列原則

### 一、補助基準

每案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 100 萬元整，執行期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 二、經費編列原則

- (一) 經費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總經費 20% 以下）、國內差旅費、課程相關費用、場域活動費、研究倫理審查費，以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計畫相關支出。
- (二) 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及大型設備購置費。
- (三) 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10% 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玖、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

### 一、時程安排

- (一) 公告徵件須知：115 年 2 月下旬。
- (二) 受理提案申請：1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
- (三) 書面審查：115 年 5 月。
- (四) 審查委員決審會議：115 年 5 月下旬。
- (五) 公告通過名單：115 年 6 月下旬。

### 二、審查方式

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團隊補充說明。

### 三、審查指標

本計畫之審查，將綜合考量各提案之議題定位、實踐構想與可行性，並依轉型正義先導型計畫之性質，採取兼顧多元性與彈性的評估原則。審查指標如下：

- (一) 議題定位與轉型正義連結之明確性。
- (二) 議題盤點與脈絡分析之適切性。
- (三) 課程設計與人才培育構想之可行性。
- (四) 場域連結與跨域合作之適切性。
- (五) 預期成果與產出之合理性。
- (六) 倫理遵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妥適性。
- (七) 後續延伸與永續推動之可行性。

### 壹拾、輔導與成效評估機制

- 一、本部將委託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辦理本計畫之輔導作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視需要提供諮詢與行政協助，並引導各計畫依其議題特性穩健推動。
- 二、本計畫之成效評估，基於轉型正義議題之特性及先導型計畫之推動階段，將以計畫之產出（Output）作為核心評估重點，以檢視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推動基礎。
- 三、鑑於轉型正義計畫多涉及價值反思、認知轉化與長期社會影響，其成效評估將以計畫成果之教育意義、公共性與示範潛力作為主要考量，並尊重各計畫依其特性所提出之成果呈現形式與評估指標。
- 四、執行成果具示範性或發展潛力者，得由推動中心邀請參與成果交流、經驗分享或作為後續政策研議與擴散推動之參考，並輔導於下一期正式申請計畫並優予考量補助。



#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請填全銜)
計畫名稱1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計畫名稱2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合計申請計畫 總數	件(至多2件)

計畫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頁由徵件系統自動帶出)

## 壹、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學校名稱	中文名稱： (請填全銜)	
校級USR專責單位 聯絡人 (1位以上聯絡人， 請自行增列，至多2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申請總件數 (系統自動帶出總量， 不符數量規定無法提送)	(1)計畫名稱：_____	
	(2)計畫名稱：_____	
	合計申請計畫總數：_____ 件	
計畫申請補助總額 (系統自動帶出)	計畫一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計畫二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_____元	
<b>個案計畫明細</b>		
計畫 1	計畫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計畫所屬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與制度面向轉型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家庭與身體政治之轉型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空間與發展之轉型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記憶與知識之轉型正義
	SDGs關聯目標 (請勾選與計畫議題 相關之3項主要SDGs)	<input type="checkbox"/> 1.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2.零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3.良好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4.優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6.乾淨用水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13.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水下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15.陸地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計畫中英文 關鍵字 Keywords (與計畫相關主要關 鍵字，至多5項)	1. 2. 3. 4. 5.
	實踐場域 (請填寫能長期及永 續推動之實踐場域；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 增列)	◎請說明與本計畫合作之實踐場域(實踐場域不應與學校、計畫團隊有利益或從屬關係，或交由其他合作單位規劃及執行)。

計畫經費 (一年期經費合計)	申請補助總金額：_____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共同主持人 (無則免列，超過1人 自行增列，至多2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實踐倫理規範	1. 本計畫為實踐導向計畫，須注意所提內容及議題皆可踐行。 2. 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遵守學術倫理 聲明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在申請階段之相關規劃及文件已遵守學術倫理原則，所列之參與成員亦已確認知情同意，請主持團隊(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親簽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附件A)。		
計畫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計畫所屬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與制度面向轉型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家庭與身體政治之轉型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空間與發展之轉型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記憶與知識之轉型正義		
SDGs關聯目標 (請勾選與計畫議題 相關之3項主要SDGs)	<input type="checkbox"/> 1.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2.零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3.良好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4.優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6.乾淨用水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13.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水下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15.陸地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2 計畫中英文 關鍵字 Keywords (與計畫相關主要關 鍵字，至多5項)	1. 2. 3. 4. 5.		
實踐場域 (請填寫能長期及永 續推動之實踐場域；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 增列)	◎請說明與本計畫合作之實踐場域(實踐場域不應與學校、計畫團隊有利益或從屬關係，或交由其他合作單位規劃及執行)。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總金額：_____元		



(一年期經費合計)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共同主持人 (無則免列，超過1人 自行增列，至多2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實踐倫理規範	1. 本計畫為實踐導向計畫，須注意所提內容及議題皆可踐行。 2. 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遵守學術倫理聲明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在申請階段之相關規劃及文件已遵守學術倫理原則，所列之參與成員亦已確認知情同意，請主持團隊(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親簽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附件A)。		

(本表請於徵件系統填報後印出)



## 貳、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免填，由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免填，由系統帶入)
計畫摘要 (全部1,000字 內)	計畫與轉型正義議題之連結與脈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清楚呈現問題意識，並說明計畫目標如何鏈結轉型正義議題。</li> </ul>
	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照計畫目標描述推動重點、執行策略與方法。</li> </ul>
	預期效益與後續延伸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敘明整體計畫之預期效益與後續延伸方向。</li> </ul>	
成效評估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敘明計畫之成效評估機制，以及利害關係人資料收集方法。</li> </ul>	
計畫整體 執行架構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將本計畫執行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1頁為限。</li> </ul>
整體開課之 課程地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將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以圖表方式呈現，1頁為限。</li> </ul>

(本表請於徵件系統填報後印出)

### 參、計畫與轉型正義議題之連結與脈絡分析

- 一、請具體說明計畫提案與所涉及之轉型正義重點議題及SDGs之關聯性，重點議題包含：(1)政治與制度面向轉型正義；(2)族群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3)性別、家庭與身體政治之轉型正義；(4)環境、空間與發展之轉型正義；(5)文化、記憶與知識之轉型正義。
- 二、請針對計畫相關場域之轉型正義教育議題（含SDGs）及需求於提案前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該場域合作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三、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整體盤點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與在地或相關社群取得共識，並進行方案之影響預估。

### 肆、計畫執行架構、團隊組成及跨領域合作方式

- 一、說明整體計畫之執行架構，若有分項計畫，請說明各分項計畫之間的關聯性。
- 二、說明提案團隊結合不同專業領域進行跨學科議題之整合規劃、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團隊成員與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以及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量能（表1）。

表1 計畫執行團隊與外部合作夥伴

計畫核心執行團隊（含跨校、跨界成員）				
序號	姓名	學校/單位/職稱	主要學經歷及專長	團隊成員之主要工作內容
外部合作單位夥伴（選填）				
序號	姓名	學校/單位/職稱	主要學經歷及專長	參與轉型正義教育計畫之主要工作內容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伍、計畫推動目標

依據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預估，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實踐、價值創造與社會影響等面向之整體推動及發展目標。

### 陸、執行策略與作法

針對計畫目標及里程碑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並進行全年度之整體規劃；請敘明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具體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且須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制定良好的回饋系統。相關執行規劃，除應重視創新性及專業發展外，更以「人才培育」為主軸，並開設正式課程，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工作推展應思索如何落實，以建立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及永續推動機

制，俾利落實大學對於國內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執行策略及作法之規劃，包括下列面向之構思：

一、課程設計與人才培育構想之可行性。

(一)應於提案前，由系統性角度進行課程盤點及規劃，並據以提出整體課程架構之說明。

(二)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之協力與合作模式，包含教師社群運作方式、課程發展機制、創新教學策略，以及學生參與USR轉型正義教育計畫之規劃（表2）。

(三)課程規劃應以開設具USR精神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正式課程（含專業和通識課程）為主（表3）。

二、場域連結與跨域合作之適切性。

三、各類活動與交流合作規劃。

四、學生參與社會責任意識與多元文化理解。

表2 學生（含跨校學生）參與USR轉型正義教育計畫之規劃

序號	學校	系科	場域學習/在地實踐內容	規劃參與學生數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3 課程屬性與特色摘要表（含既有課程及新開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建議修課年級	課群/學程	課程與教學特色
1	課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群課程 （請註明課群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課程 （請註明學程名稱）	• 規劃目的： • 課程與教學特色： • 與轉型正義教育之關聯性： • 預期社會影響：
2	課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群課程 （請註明課群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課程 （請註明學程名稱）	• 規劃目的： • 課程與教學特色： • 與轉型正義教育之關聯性： • 預期社會影響：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柒、執行期程與進度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

## 捌、預期效益與後續延伸方向

- 一、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
- 二、請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自訂質、量化績效指標及全程預期達成值。

## 玖、實踐倫理議題規範

- 一、本計畫為實踐導向計畫，須注意所提內容及議題皆可踐行。
- 二、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 拾、成效評估機制

- 一、請具體說明在計畫的成效評估機制規劃下，評估面向與資料收集的方法。
- 二、包含各類型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的設計方式，以及調查分析結果如何提供予校內資料統合單位進行彙整。

## 壹拾壹、經費需求

- 一、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編列，請參閱(附件B)。
- 二、每案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100萬元整，經費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總經費20%以下)、國內差旅費、課程相關費用、場域活動費、研究倫理審查費，以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計畫相關支出。
- 三、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及大型設備購置費。
- 四、應依核定補助經費總額編列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

## 壹拾貳、附錄

計畫如有相關補充資料，請依序編列。

## 壹拾參、申請書格式及其他頁數相關規定

- 一、格式
- 二、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14號字(表格內文字可為12號字)、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公分、內文行距固定行高18-20pt為原則、建立目錄(不計內文頁數)，並採雙面列印。
- 三、頁數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封面及個案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於系統填寫並下載。
  - (二)個案計畫內文限20頁(含成效評估機制)，請編列頁碼，並以彩色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 (三)經費表（不用編頁碼），須獨立上傳PDF檔。
- (四)附錄：計畫補充資料至多不超過30頁，請單獨編頁碼，須獨立上傳PDF檔。
- (五)請依序將:(1)封面;(2)個案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3)個案計畫內文;(4)經費表;  
(5)附錄。合併成一份完整之提案申請書PDF檔，並上傳彩色電子檔至系統，紙本可彩色或黑白雙面列印，依學校申請計畫件數裝訂成1冊並膠裝，備妥紙本報告書1式1份，於4/20(一)前函送至教育部。

#### 壹拾肆、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

- 一、提案計畫團隊須勾選「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以作為資料檢核之依據。
- 二、申請資料如有缺漏，將由推動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倘補正資料屬於申請資格之必要文件，未依限完成補正，將不進入審查階段。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 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

學校名稱	中文名稱：	計畫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免填，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免填，由系統帶入)	
一、確認提案資格相關資訊(請逐項勾選)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計畫主持人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二、確認所提供相關資料(請逐項勾選)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同一教師至多擔任一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場域與學校、計畫團隊未有利益或從屬關係。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未交由其他合作單位規劃及執行。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編列經費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計畫團隊成員皆已簽署倫理切結書，且使用徵件格式。				
6.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已清楚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三、確認申請計畫書之內容(請逐項勾選)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撰寫成效評估機制。				
2. 課程規劃				
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課程表，並置於內文。				

主持人簽章：\_\_\_\_\_

(本表請於徵件系統填報後印出)

## 推動中心資料檢核表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瑕疵(可複選)	
一、已確認或提供相關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計畫主持人為該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同一教師至多擔任一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_____重複，請計畫團隊核定計畫後修正。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經費表，請計畫團隊於補正期限內補正。	
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團隊部分成員未簽署倫理切結書或格式錯誤，請計畫團隊核定計畫後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缺漏 (可複選)	
二、申請計畫書之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撰寫成效評估機制。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未提供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課程表未置於內文。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未提供課程表。_____	
檢核完成日期	(系統帶入)

##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申請階段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



\_\_\_\_\_ (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計畫) 承諾本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並誠實揭露相關資訊，相關文件所列之參與成員與實踐場域之成員亦已確認知情同意。

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教育部

計畫主持人（親簽）：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畫共同主持人（親簽）：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計畫主持團隊，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皆應親筆簽名至正確欄位後掃描成一份PDF後上傳，上方簽名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B：個案計畫經費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請依計畫實際需要進行調整、補充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進行編列核支。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藍色字體請依計畫需求編列，其餘說明文字勿增刪)
業務費			1. 出席費、編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_____、_____、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所編費用含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及其補充保費。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校外場地費、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u> 、 <u>保險費(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u> 、 <u>印刷費、_____、_____、_____、雜費等。</u> (※藍色字體請依計畫需求編列，其餘說明文字勿增刪)
學校配合款			配合計畫執行之需要，學校應編列自籌款，占計畫補助金額至少 10%。 1. 人事相關聘任費用：_____、_____。 2. 資本門相關費用：_____、_____。 3. 業務費相關費用：_____、_____。 (※倘外校教師、業界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協同主持人，得以配合款(非補助款)支應協同主持人費用，說明文字勿增刪)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合計		核定計畫經費：_____ (元) (由教育部填寫) 核定補助經費：_____ (元) (由教育部填寫)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